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0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结论意见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开源雏鹰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博企	指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依据与贵司签署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担任贵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根据《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2 名，均为机构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合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

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另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全体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与开源雏鹰、分宜博企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 2,1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2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6,667	20,000,004	现金
2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2,166,667	26,000,004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开源雏鹰

根据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11.15 至 2030.11.14

根据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
2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J671
基金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T260003039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材料，开源雏鹰已开通全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特转 A 证券账号为 0899311584，且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股东状态正常。

综上所述，开源雏鹰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分宜博企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宜博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RFPQ7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博企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策划（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3.10 至 2027.3.9

根据分宜博企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分宜博企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超	有限合伙人	250	50%
2	成都博企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50%
合计			500	100%

根据分宜博企提供的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宜博企的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100 万元,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及说明,

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2024年6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55号），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3,333,333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股转公司同意。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开源雏鹰为机构投资者，属于国有企业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开源雏鹰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等资料，开源雏鹰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已经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其次，开源雏鹰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分宜博企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述认购合同对股份发行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支付、认购数量、限售安排、承诺事项、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认购合同在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项且本次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相关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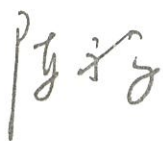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七）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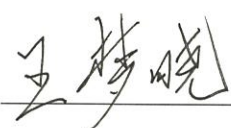
陈永学

经办律师：  _____

闫鹏和

 _____

李毅

 _____

王梦晓



385624210501